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长市监办〔2025〕11号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科（室）、执法大队、各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各协（学）会：

为顺利有序开展局各项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局领导的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倪佳慧同志：主持全局工作，分管办公室、干部人事科、党群工作科、财务科、注册许可科（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科）、团委，联系执法大队、周家桥市场监督管理所、新泾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市场监管学会。

樊乐波同志：分管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（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）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科，联系区消保委、天山路市场监督管理所、临空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、个体劳动者协会、民营经济协会，协

管党群工作科、团委。

皇甫冉同志：分管政策法规科、执法稽查科、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(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科),联系程家桥市场监督管理所、网络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所、经纪人协会长宁联络处、合同信用促进会、广告协会。

毛欣同志：分管质量管理科(认证监督管理科)、标准化管理科、计量管理科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、工会，联系新华路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华阳路市场监督管理所、质量协会。

朱江同志：主持执法大队工作，分管食品安全协调科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、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，联系江苏路市场监督管理所，协管注册许可科(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科)。

孟雪丰同志：分管公平交易科、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科，联系仙霞新村市场监督管理所、虹桥市场监督管理所、知识产权协会，协管办公室。

梁欣同志(挂职)：协管食品安全协调科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、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。

刘笑冰同志：联系北新泾市场监督管理所。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13日